

# 通 知

---

## 关于在全体学工干部和学生党员中持续开展“亮身份·践承诺·树形象”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3 周年，引导全体学工干部和学生党员提升党性修养，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学生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为学校建校 90 周年添彩献礼。经研究，决定持续开展“亮身份·践承诺·树形象”主题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对象

全体学工干部和学生党员。

### 二、活动内容

**（一）不忘初心亮身份。**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要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于本次主题实践活动中，举办活动启动仪式，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要为新入职学工干部和新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佩戴党员徽章，学生党支部书记为新发展学生党员佩戴党员徽章，通过仪式教育强化党员身份意识。全体学工干部和学生党员在日常工作、学习、参加党内活动等过程中须全程佩戴党员徽章，主动亮明党员身份，恪守忠诚初心，彰显党员本色。党员徽章

佩戴要求参照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执行。佩戴党员徽章必须严肃、庄重。党员徽章应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若与其他徽章同时佩戴，应将党员徽章置于其他徽章之上。

**（二）主动担当践承诺。**全体学工干部和学生党员要将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的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结合工作实际，聚焦学生在思想引领、学业发展、综合素质、生活服务等方面的成长需求，以及学生党团班一体化建设需要，主动担当作为，提出2—3条切实可行、可操作、可量化的承诺内容，认真填写党员承诺书。学生党员要积极参加“我是党员我带头，我为校庆做贡献”志愿服务活动，依托党员先锋岗，积极参与文明宿舍建设、校园交通文明引导、清洁卫生责任区、整理仪器设备等劳动实践活动，参加关心关爱离退休人员、校史档案整理、学生社区建设等志愿服务活动，带动全体学生积极参与到校庆宣传服务的各项工作中。党员要在公开承诺后，围绕承诺内容，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确保诺必践，践必果。党支部对本支部的党员承诺书进行审核，并利用橱窗、公示栏、网络等平台及时将审核后的党员承诺书进行公开，监督党员积极践行承诺，锤炼党性，增强本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率先垂范树形象。**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要组织学工干部和学生党员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依托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政治理论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系统学

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开展主题鲜明、立意深远的廉洁文化活动，营造“学党史、强党建、促发展”浓厚氛围，不断增强师生党员的廉洁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切实用廉洁自律的作风展现党员的先锋形象。各学院党委要结合“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建优建好党团工作站，持续推进“学生党员示范宿舍”创建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党员做好理论学习领航员、学业困难帮扶员、安全检查勤务员、文明校园创建员，充分发挥“一个党员，一面旗帜”的作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和学风，让党员形象熠熠生辉。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要把握教育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充分领会本次主题实践活动开展的意义，精心谋划部署，结合实际不断创新活动方式，丰富活动载体，深化教育成效，确保活动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活泼、各具特色，贴近党员、贴近基层，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二）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要利用媒体和平台，多层次、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做法，为活动顺利开展营造浓厚氛围，教育引导学工干部和学生党员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同时，做好主题实践活动的宣传总结，将特色活动、亮点做法进行梳理凝练，及时报送党委学工部思想政治教育科。

**（三）突出重点，力求实效。**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要

把握此项工作的核心要义，紧扣主题，把主题实践活动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纪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推进学校喜迎建校 90 周年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抓实党员教育管理，着力抓好学生党支部建设，促进学生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活动期间，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将组织人员对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联系人：曹 姗 刘树宇

联系方式：87092149

邮箱：xscszjyk@163.com

党委学工部 党委研工部

2024 年 6 月 28 日